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综〔2020〕9号

省体育局关于对全省从事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资格复审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管理，落实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、公安部令第12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省体育局联合省公安厅成立复审工作小组，对全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开展资格复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时间

2020年4月下旬-6月下旬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资格复审分为单位自查、现场检查 and 抽检复查3个阶段。

（一）单位自查（4月下旬至5月上旬）

请各单位对照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，组织开展自查，并于5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和枪支弹药统计表、枪弹库

安全检查表、射击靶场安全检查表等电子版材料(详见附件1、2、3)报至我局综合业务处。

(二) 现场检查(5月下旬至6月上旬)

复审工作小组赴各单位开展现场检查,重点核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资质审核材料 and 安全管理情况,主要检查以下内容:

1. 规章制度建设、执行情况。枪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,枪弹安全管理专职人员是否到位,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是否建立,枪弹安全管理责任状是否签订等。

2. 枪弹出入库台账。枪弹出入库台账是否完备,枪弹流向记录是否详细,专人专枪是否实行;定期盘库与保养是否落实等。

3. 靶场监控探头配备安装。靶场监控探头覆盖密度是否达标,靶场射击区域和枪弹库主要通道是否重点布置,靶场监控探头与当地公安部门是否联网,全覆盖、全天候、全流程视频监控是否实现等。

(三) 抽检复查(6月下旬)

复审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,组织综合评定。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,有关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,复审工作小组适时组织抽检复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复审,明确专人负责,加强督促检查;要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合作,积极配合本次资格复审工作。

(二)资格复审结果将通报各设区市体育局,并录入全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。

(三)资格复审工作经费由省体育局承担。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: 1. 枪支弹药统计表
2. 枪弹库安全自查表
3. 射击靶场安全自查表
4. 资质审核材料



(联系人: 黄镇鸿)

电 话: (025) 51889028、15366067367

邮 箱: 277180090@qq.com)

附件 1

枪支弹药统计表

检查日期：

单位 名称							
地 址							
枪 支	类型	气步枪	气手枪	运动步枪	运动手枪	运动猎枪	其他
	在用枪支						
	未使用枪支						
	合计						
弹 药	类型	气枪弹		口径弹 (长)	口径弹 (短)	猎枪弹	其他
	数量(发)						
体育主管领导、公安部门签字并盖章：							

附件 2

枪弹库安全检查表

检查日期: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	
	检查内容	符合	不符合
	1、枪弹库安全规则与管理制度		
	2、枪弹分库		
	3、库房门（甲、双人双锁）		
	4、枪弹库进出台账（子弹流向、定期盘库、保养等）		
	5、独立枪柜（专人专柜化管理）		
	6、弹库控温控湿		
	7、枪证合一		
	8、24 小时值班		
	9、视频监控（24 小时全覆盖、记录 30 天以上、联网）		
	10、报警系统		
	11、消防设施		
公安部门签字盖章:			

附件 3

射击靶场安全检查表

检查日期: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	
	检查内容	符合	不符合
	1、靶场安全规则与管理制度		
	2、防弹墙（步手枪以射击指向不见天为基本原则）		
	3、靶位宽距：（50 米不得小于 1.25 米宽；10 米不得小于 1 米宽；25 米不得小于 1.5 米宽；飞碟靶位间距不得小于 3 米）		
	4、换靶通道（防弹效果、专用标识）		
	5、防跳弹装置		
	6、靶场安全警示标志（警示牌、隔离带、步手枪安全旗）		
	7、场地枪弹存放（教练员专用子弹箱、运动员枪支定点存放）		
	8、地线物理隔断（25 米）		
	9、靶机设备		
	10、监控设备（覆盖密度、重点部位、24 小时联网）		
	11、消防设施（消防箱、设备有效期、应急逃生指示）		
体育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:			

附件 4

资质审核材料

1. 申请报告。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、开展射击运动的目的是及拟开展项目、经费来源、场地情况（含靶场和枪弹库）、从业人员情况；
2.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；
3. 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；
4. 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、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；
5. 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；
6. 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；
7. 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场地合格证明；
8. 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；
9. 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印发